

# 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尾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年12月29日，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在莒南县大店镇王家滩井村西南850米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组织召开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尾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尾气治理工程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大店镇王家滩井村西南85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原有烟气处理设施，建设1套“SNCR炉内高温脱硝系统+双碱法脱硫系统+湿式静电除尘系统”，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建成运营，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临沂市煤气发生炉清洁燃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要求，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于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清洁燃烧改造，公司于2018年12月停产对煤气发生炉进行改造和自动控制系统升，2019年3月25日完成改造后正式恢复运行。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于2018年10月委托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尾气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5日以《关于莒南县大店永胜泡化碱厂尾气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8〕130号）予以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莒南县大店镇王家滩井村西南 850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淘汰原有烟气处理设施，建设 1 套“SNCR 炉内高温脱硝系统+双碱法脱硫系统+湿式静电除尘系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硫废水、除雾器和静电除尘器冲洗废水，其中，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除雾器和静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为尾气治理项目，处理原有项目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本项目自身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硝系统产生的无组织氨，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从原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石膏和静电除尘尘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做建材原料使用。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脱硫循环水池、除雾器和湿式静电除尘器循环水池，

企业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距产污单元 300m 处的星伟希望小学，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硫废水、除雾器和静电除尘器冲洗废水，其中，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除雾器和静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原有泡花碱项目炉窑废气经本项目（SNCR 炉内烟气高温脱硝+双碱脱硫除尘+板式除雾+湿式静电除尘）治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出口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10.9mg/m<sup>3</sup>、148mg/m<sup>3</sup>、62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颗粒物≤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82kg/h、1.24kg/h、0.511kg/h，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sub>2</sub>≤21kg/h、NO<sub>x</sub>≤6.0kg/h、颗粒物≤33kg/h，H=40m）；废气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通风，经检测，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氨≤1.5mg/m<sup>3</sup>），厂界废气达标。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机、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从原有项目中调剂, 不新增职工, 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脱硫石膏和静电除尘尘泥,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做建材原料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确定“十二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 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

本项目为泡花碱尾气治理项目,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本身无 COD、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原有泡花碱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606t/a、3.774t/a、9.157t/a, 本项目氨排放量为 0.192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3、定期完善环保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12-29

